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7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4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9月29日，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5YYZL0245489-ZL-01)，以部分自有设施设备采取售后回租方式与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1,05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5YYZL0245489-BZ-01)，为广东佳适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佳适另一方股东谭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为签署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的租赁款担保金额为1,0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4,0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448% 谭洋洋持股48.9552%
法定代表人	谭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GQ2L4P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56.25	3,970.72
	负债总额	8,182.83	4,644.59
	资产净额	-1,026.58	-673.87
	营业收入	3,414.79	2,010.51
	净利润	-352.20	-85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融资租赁本金：10,500,000.00（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谭洋洋

4、丙方提供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52%)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3,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3,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0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上述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已满足"科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226÷365=1.85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5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科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30日收盘价为126.19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用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或1.65%	2025年10月09日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00000000%或1.65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5年10月09日
到期日	2025年11月10日
清算日	2025年11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2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或1.7%	2025年09月02日	28天	3,000万元	3.91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7		
10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4.42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75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5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25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5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31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8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91		
1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25/10/1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11/10
合计		75,300	64,300	158.40	11,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77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9月16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636万股；

3、授予人数：120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宋烽山	董事长	18	2.83%	0.04%
张存明	董事、总经理	18	2.83%	0.04%
陈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18	2.83%	0.04%
王霁	董事、副总经理	10	1.57%	0.02%
牟倡骏	董事、副总经理	18	2.83%	0.04%
王婷婷	董事会秘书	18	2.83%	0.04%
张金刚	财务总监	18	2.83%	0.04%
核心骨干人员(共113人)		518	81.45%	1.26%
合计		636	100.00%	1.55%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12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5,737,200元，合计认购636万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3号)。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636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281,479	+6,360,000	379,641,4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2,587	0	38,112,587
合计	411,394,066	+6,360,000	417,754,06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25,737,200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2,809.04	2,145.51	6,436.54	3,074.17	1,152.81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8.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19%，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88.967.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0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至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fzqb@songf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